

彰化縣 109 年度和美區國中小教師

特殊教育研習【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通則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、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- 三、目的：
 - (一)增進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營造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環境。
 - (二)強化教師輔導技巧，提昇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成效。
 - (三)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了解，以提升教師之特教輔導技巧及教學品質。
 - (四)希望透過此研習課程，增進教師對特殊學生行為認同、接納並及早發現需接受特教服務學生，維護特殊學生權益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線西國民中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3:00-16:00
- 七、課程內容：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通則
- 八、講師：泰和國小張弘昌老師
- 九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和美區（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）國民中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十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 2 段 145 號）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2:45~13:00	人員報到	
13:00~16:00	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通則	泰和國小張弘昌老師
16:00~	人員簽退	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- 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